

#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皖新出字〔2026〕1号

---

##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 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市新闻出版局，各出版单位及主管主办单位：

根据《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5〕1号）要求，现就 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评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奖依据及相关要求

评奖工作依据《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评奖实施细则》（附件 1，以下简称“细则”）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细则，认真做好审核推荐工作，于2026年2月5日前，报送评奖申报表（附件2）及有关材料。

## 二、各评审组联系人

1.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评审组联系人：鲁娟，陈昱玮，电话：0551—62609470、62607863，13866980059、13515665611。

2. 期刊奖评审组联系人：方明，电话：0551—62609471、13309691600。

3. 印刷复制奖评审组联系人：李麟，电话：0551—62609599、13505513795。

4. 装帧设计奖评审组联系人：周经文，电话：0551—62609347、18919643238。

## 三、评奖材料邮寄地址

1. 图书评奖材料寄至：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1507室鲁金良，电话：0551—63533012、13033066113；电子版材料发至：83283241@qq.com。

2.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评奖材料寄至：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1921室谷晨，电话：0551—63533156、13855190737；电子版材料发至：16056267@qq.com。

3. 期刊评奖材料寄至：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1号省委办

公厅服务楼 503 室高艳, 电话: 0551—62877732、13865244478;  
电子版材料发至: 26822870@qq.com。

4. 印刷复制评奖材料寄至: 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  
行政中心 1 号楼东 356 室李麟, 电话: 0551—62609599、  
13505513795; 电子版材料发至: 995950728@qq.com。

5. 装帧设计评奖材料寄至: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1408 室熊裕明, 电话: 0551—63533602、  
13856070932; 电子版材料发至: 770695488@qq.com。

-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出版类)  
评奖实施细则  
2. 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出版类)  
申报表、统计表



## 附件 1

# 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出版类)评奖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以下简称“出版类评奖”)评奖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42 号)和《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5〕1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我省出版领域多出成果、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第二条** 出版类评奖列入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成果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依法依规、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1—2022 年度出版类评奖工作。

## **第二章 评奖组织机构**

**第五条** 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出版类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负责评奖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新闻出版局组建出版类评奖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子项奖的类别分别成立评审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期刊奖、装帧设计奖评审组，由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负责组建；印刷复制奖评审组，由省委宣传部印刷发行处负责组建。各评审组分别负责相应子项奖评审的组织协调和作品的申报受理、资格审查、质量检查等工作。

##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名额**

**第七条** 出版类评奖奖项划分为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期刊奖、印刷复制奖、装帧设计奖 4 个子项。奖项数额不超过 30 个，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6 个，二等奖不超过 18 个，三等奖不超过 6 个；各子项表彰数额分

别为：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 19 个，期刊奖 5 个，印刷复制奖 3 个，装帧设计奖 3 个。

## **第四章 评奖范围、条件和奖励对象**

### **第八条 参评成果的年限**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间范围内出版或生产（以版本记录为准）的成果。

### **第九条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我省所属所辖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并已公开发行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或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我省所属所辖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生产并已正式出版的图书、期刊和只读类光盘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方面的规定。

#### **（一）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

1. 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从学术基础、实践导向、国际视野、历史维度等方面着力，充分运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资源，系统阐发党的创新理论的道理学理哲理。

2. 深化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深入研究阐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反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进展新成

效，展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生动实践。

3. 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实践要求，深化对新时代文化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认识。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4. 立足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阐释，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帮助青少年筑牢信仰信念、养成良好道德、身心全面发展。

5. 积极传播当代中国价值理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有机统一。

6.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发展历史文化遗产，深入研究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7. 反映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最新成果，积极促进各领域各学科繁荣发展。着力提高全民族科学素养，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8. 面向国际社会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安徽故事，深化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展现中华文明悠久历史和人文底蕴，传播

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

## （二）期刊

1.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

2. 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对新时代伟大实践和伟大变革的宣传解读，做好形势政策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信心、凝聚共识。

3.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 反映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最新成果，积极促进各领域各学科繁荣发展。

5.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积极探索良性经营新路径，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6. 持续推进融合与转型发展，加快内容创新、技术创新、传播创新、业态创新，不断提升传播力影响力。

## （三）印刷复制

1. 图书产品以单册（套）为一个品种，印刷数量不少于500册（套），以数字印刷方式印刷的图书印刷数量不少于100册（套）；单色图书印张数一般不少于20印张，彩色（图书

内文不少于3色)图书印张数不少于10印张。

2. 期刊产品以连续6期为一个品种,单期印刷数量不少于5000册,以数字印刷方式印刷的期刊单期印刷数量不少于1000册。

3. 光盘产品以单张(套)为一个品种,生产数量不少于1000片(套)。

4. 产品的印刷复制质量应优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绿色印刷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四)装帧设计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体现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设计理念,装帧设计简洁美观、实用舒适,杜绝过度包装,注重美学表达与阅读舒适度的有机统一。

3. 倡导创新设计思维,装帧形式立意独特、设计语言鲜明,实现艺术风格与内容主题的深度契合。

4. 强化工艺技术革新,制作印装精益求精,积极应用新材料、新技术,体现设计艺术与现代科技的融合创新。

5. 严守出版质量规范,语言文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内容、编校、设计、印制质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产品全面

符合国家质量管控要求。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本次评奖不得申报:

1.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 属于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

3. 由国家的法律、法规、各类会议文件及辅导材料、各类行业标准等汇编而成的图书; 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专著或为第一主编合著的图书;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图书; 非首版第一次印刷的图书。

4. 2021 年以来受到过出版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在年度核验中有缓验、未通过、未参加等记录的期刊; 创刊不满 5 年或 5 年内变更刊名且办刊宗旨发生较大变化的期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引进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

**第十条**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期刊奖、装帧设计奖以获奖出版物的出版单位为奖励对象。印刷复制奖以获奖印刷复制产品的生产企业为奖励对象。

## 第五章 申报办法及要求

### 第十一条 申报办法

(一)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

装帧设计奖由出版单位申报，其主办单位负责审核推荐。

（二）期刊奖由出版单位申报，合肥市以外的省直单位和省辖市创办的期刊，由各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合肥市主管主办的期刊，由合肥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合肥市内的省直单位创办的期刊，由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推荐（主管单位为中央直属单位的，其主办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各审核推荐部门所属期刊在10种以下的推荐1种，11—20种的推荐2种，20种以上的推荐3种。

（三）印刷复制奖由印刷复制企业申报，其所在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

##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按照每种申报成果逐件提交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含原件1份），样书、样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样品、装帧设计样本各报送3份。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若有登录账号、密码或其他加密设备的，需特别说明的在报送时一并提供。

（二）参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奖的：

图书类，每家出版单位限报5种之内（在评奖周期内，有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在图书质量管理专项工作中获评为优秀的单位，可视情增报1—2种），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丛书、套书均可参评，套书每套为 1 种，只有全部出齐后方可参评；丛书全部出齐后可作为 1 种参评，也可选择其中单本书参评。

2. 参评的图书包括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青少年读物（含科普图书）、古籍整理 6 个门类。

3. 参评的图书须附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专家、学者的推荐意见和出版社的书稿终审意见。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每家出版单位限报 3 种之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同一内容（或相近内容）的出版物只报送一个门类或一种载体，如同一内容报送电子出版物的即不再报送网络出版物，报送 DVD 载体的即不再报送 VCD 或 DVD-ROM 等载体。

2. 参评的音像制品，按照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分类报送。载体形态包括 CD、VCD、DVD、蓝光高清光盘、移动 U 盘、硬盘等存储介质。

3. 参评的电子出版物，载体形态包括 CD-ROM、DVD-ROM、软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媒体形态。产品形式主要包括电子图书、电子辞典、电子数据库等。

4. 参评的网络出版物，包括网络文学、网络数据库、网络动漫、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音视频读物等。

5. 参评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须附两位

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专家、学者的推荐意见。

(三) 参评期刊奖的, 报送样刊为参评时间内出版的全部期刊样本。

(四) 参评印刷复制奖的, 每家印刷复制企业限报 5 种之内。

(五) 参评装帧设计奖的, 每家出版单位限报 3 种之内。

## 第六章 评选程序

###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一) 初评。各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申报单位, 应推举有较高学术水平、公道正派的专家组成初评小组, 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初评, 确定参评推荐成果, 并在本单位公示 7 日后, 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写出评审意见、加盖单位印章, 登记造册汇总后分别报送出版类评奖相应评审组。

(二) 评议。出版类评奖各评审组对推荐参评成果进行评议, 按照分配的奖励名额确定获奖入围成果, 并将评议结果报出版类评奖评审委员会。

(三) 评审。出版类评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评审结果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后, 报省社科奖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

(四) 公示。评奖办汇总各类别拟获奖成果名单, 按规定

进行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 30 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的意见。

#### **第十四条 获奖成果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经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评奖办对获奖成果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成果为省社会科学奖正式获奖成果。

### **第七章 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第十五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学术和创作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函告所在单位，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将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作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省委宣传部机关纪委对评奖工作全程监督。违反评奖纪律者，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按程序经审核同意后生效。